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小調字第1042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呂家葳

相對人及

被告 佳得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「雲林縣」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證，是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不在本院轄區。又經電詢原告本件發生地點，其陳稱：係在「斗六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」中油加盟公司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應認本件侵權行為地在「雲林縣」，本院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取得管轄權。因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應先行調解事件）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